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OMB Approval No. 2529-0043 (revised)
Complaint Register and Urban Development (Expires 8/31/2015)
 Under Section 3 of the Housing Office of Fair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Act of 1968 and Equal Opportunity

說明：本表用於當事人針對違反《1968年住房與城市發展法》（含修訂案）第3條之規定和《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24卷第135部分規定的該第3條之實施細則提出的各類投訴。

1. 投訴人資訊：	
姓名/名稱（含組織和自然人）	家庭電話
街道地址	辦公電話
居住所在州、市及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2. 你是： （勾選與你情況匹配的所有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超低收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條規定的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住房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條規定的企業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推出的「青年領袖建屋計畫」（Youthbuild）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所列任一情況人員之代表 （例如：低收入者或公住房居民代表）	

3. 指控違反《1968年住房與城市發展法》第3條規定之投訴所依據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提供培訓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提供就業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提供承包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法情況（見下麵第6項）

4. 投訴對象： （勾選下麵一個或多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接收人 （例如：州公共住房局（PHA）、市/縣公共住房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方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具體指明） _____

5. 誰是本投訴的被投訴人？	
被投訴代理機構、組織或公司的名稱：	辦公電話：
街道地址	
居住所在州、市及郵遞區號	
指明本案中違反第3條規定的其他被投訴人（如有）：	

6. 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接收人、承包方或分包方以何種方式違反了第3條之規定？

(勾選所有匹配選項 — 如有相關檔，請一併提交)

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接收人	承包方和/或分包方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相關承包機會通知第3條規定的企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第3條之規定納入相關招標文件或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相關承包專案向第3條規定的企業提供優先承包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據《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24卷第135部分第36條規定的優先順序選擇第3條規定的企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相關合同授予第3條規定的企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保其承包商/分包商遵守第3條規定的相關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明知承包商/分包商未遵守第3條所規定要求的情況下仍然與其簽訂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相關培訓和/或就業機會通知第3條規定的居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相關培訓或就業機會向第3條規定的居民提供優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據《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24卷第135部分第34條規定的優先順序向第3條規定的居民提供培訓或就業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新增就業機會中聘用第3條規定的居民</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投訴人尋求執行第3條規定的相關要求或者參與涉及第3條所規定內容的調查或程式而對投訴人進行報復</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證明訂立合同之前填補的崗位空缺並非旨在規避第3條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第3條規定的相關要求通知潛在分包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據第3條之規定在工作場地張貼第3條規定的各項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據第3條之規定向每個相關勞工組織或工人代表發送寫明第3條所規定各項義務的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確保其分包商遵守第3條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新增就業崗位培訓和/或聘用第3條規定的居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據《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24卷第135部分第34條之規定向第3條規定的居民提供優先培訓或就業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確保授予分包商的合同包含第3條規定的各項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分包合同授予第3條規定的企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據《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24卷第135部分第34條規定的優先順序將相關分包合同授予第3條規定的企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投訴人尋求執行第3條規定的相關要求或者參與涉及第3條所規定內容的調查或程式而對投訴人進行報復</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p> <hr/>

7. 上述勾選的行為於何時發生？（如果存在多個發生時間，填寫最近一次發生時間）：

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被投訴違法行為的最後發生時間距投訴人向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提交投訴的時間必須少於180日。

8. 被投訴違法行為所涉及專案的名稱與地點？（如適用）：

專案名稱（如適用）：_____ 項目編號：_____

項目地點：_____

當地承包機構_____

9. 確認被投訴的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接收人（含個人及組織）或承包商所使用的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類型（勾選所有匹配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公住房與印第安人住房項目 (PIH) 經營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公住房與印第安人住房項目 (PIH) 資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安定計劃 (NSP) 資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811條殘疾人住房扶持項目補貼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住房與印第安人住房專案 (PIH) 資本基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整筆撥款 (CDB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的社區發展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項目為基礎的住房補貼款
<input type="checkbox"/> 鄰裡選擇項目 啟動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投資合夥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和降低含鉛油漆危險工程補貼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HUD) 提供的其他住房扶持款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六項目 (HOPE VI) 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麥金尼-凡托流浪者援助法》規定的其他住房扶持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02條老年人住房扶持項目補貼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HUD) 提供的其他相關資金

10. 對被投訴人涉及違反第3條之規定的行為或事件進行描述：

概括說明發生的情況，並提供其他必要資訊。

11. 聲明

本人聲明，本人業已閱讀本投訴檔（含附件）包含的各項內容。本投訴檔所包含的資訊均真實、準確。如有不實，願意接受偽證處罰。

簽字

日期

《1968年住房與城市發展法》第3條

對本資訊採集做出公報答覆所需時間約為2小時。該時間包括對說明內容進行審核、收集和保存所需資料資料以及完成和覆核資訊採集內容所需的全部時間。本表若無當期有效的行政管理和預算局（OMB）批准文號，本單位不能採集此表資訊，你亦無義務填寫此表。

本表中的資訊由你自願填寫，供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對投訴人進行調查，以確定對違法情況的投訴是否有效。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將以本表資訊作為確定投訴管轄權的依據。本表採集的所有資訊均符合《1974年隱私法》和《行政管理和預算局通告A-108》之規定。

本表資訊是處理投訴人就相關部門或人員違反第3條或相關實施細則所提投訴的唯一依據。本表採集的資訊僅用於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調查和處理投訴事宜，不向與本投訴無直接關聯的人員或組織披露。

《1968年住房與城市發展法》第3條規定了哪些內容？

《1968年住房與城市發展法》第3條是關於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改善社區經濟狀況和幫助個人經濟自立的法律規定。按照該第3條規定，在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使用過程中產生新的工作崗位或承包專案時，要確保優先向該資金所涉及的當地社區居民中低收入和超低收入人員（不分種族與性別）以及僱傭上述人員的企業提供。

第3條規定了哪些人員和企業？

第3條規定的人員是：

- 公住房居民；或者
- 屬於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資助專案所在地區的居民，且家庭收入位於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規定的低收入和超低收入標準以下者。

瞭解你所在社區居民的低收入和超低收入標準，請訪問下述網站：<http://www.huduser.org/portAl/dAtAsets/i1.html>。

第3條規定的企業是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任何企業：

- 至少有51%的股份屬於第3條規定的居民所有；
- 長期、全職雇員中，至少有30%屬於第3條規定的居民；或者
- 提供已經承諾至少將25%的合同金額分包給第3條所規定之企業的證據。

第3條中的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覆蓋哪些項目？

第3條規定的資金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A. 接受下列資金資助的公住房與印第安人住房專案：（1）根據《1937年美國住房法》（經《1998年優質住房與工作責任法》修改）第5條之規定為低收入群體住房提供的年度撥款；（2）根據《1998年優質住房與工作責任法》第9條之規定提供的資本基金專案扶持款；（3）根據《1998年優質住房與工作責任法》第9條之規定提供的經營補貼。
- B. 因下述原因擴展的住房與社區發展項目：（1）住房修繕（包括減少和降低含鉛油漆危險工程）；（2）住房建設；或者（3）其他公共建設專案。
上述各個專案的承包和分包合同金額應當超過十萬美元（\$100,000）；和。
- C.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提供的某些競標類項目，例如：希望六項目（HOPE VI），鄰裡選擇項目等。

對於違法行為你可以採取何種措施？

切記，第3條適用於受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資助項目所產生的工作、培訓和承包機會。如果你是第3條規定的企業或者低收入者之一，認為相關人員或組織違反了第3條規定的向你提供某項經濟機會的義務，則你有權利在上述違法事實最後一次發生後**180日**內提出投訴。

就相關人員或組織違反第3條法律義務提出的投訴，必須向下述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在當地設立的住房公平與機會平等辦公室（FHEO）提交。請在本表相應位置簽署姓名和日期，確保投訴程式順利進行。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收到投訴後，會將該投訴發送給相應的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接收人，由其對投訴事宜進行解決。如果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接收人未能就此做出決定，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即啟動調查程式。如果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問題屬實，則其首先會嘗試通過調解等非正式方案終止該違法行為。如果調解未能奏效，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可以採取其他強制措施保障法律實施。上述強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者剝奪被投訴人的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接收人或相關專案承包人資格。

如需瞭解第3條規定的詳細內容，可以訪問www.hud.gov/section3網站，也可以與城市發展部（HUD）在各地區設立的住房公平與機會平等辦公室（FHEO）聯繫。

法律依據：《1968年住房與城市發展法》第3條（經《1968年住房與社區發展法》修訂，且經《1992年住房與社區發展法》（《美國法典》第1701u條）修訂），以及《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24卷第135部分規定的實施細則。

目的：本表要求填寫的資訊用於調查和處理當事人就相關個人或組織違反第3條之規定提出的投訴。

使用範圍：本表要求填寫的資訊用於處理根據《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24卷第135部分之規定提出的各項投訴。對於本表中與民事、刑事、行政監管等案件調查相關的資訊，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可以向相應的聯邦、州和地方機構做出披露。除去法律另有要求的情況之外，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不得對本表資訊做出其他披露。

罰則：如未能提供本表要求填寫的資訊（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將會導致投訴處理常式延遲，或者被拒進入調查程式。

《1974年隱私法》（《公法彙編》93-579）

本表採集的所有資訊均由當事人自願提供，且符合《1974年隱私法》和《行政管理和預算局通告A-108》之規定。本表資訊是處理投訴人就相關部門或人員違反第3條或相關實施細則所提投訴的唯一依據。本表採集的資訊僅用於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調查和處理投訴事宜，不向與本投訴無直接關聯的人員或組織披露。

第3條違法事項投訴登記填表說明

- 欄目1：** 填寫投訴文件提交人（即投訴人）的個人資訊。投訴人必須符合第3條規定的企業或人員定義要求。
- 欄目2：** 選擇描述你在第3條規定的企業、人員或企業/人員代表中屬於何種情況的適當選項。
- 欄目3：** 選擇你所提交投訴所依據的適當理由。
- 欄目4：** 選擇最能描述你所投訴之人或組織的選項。
- 欄目5：** 提供你所投訴之人或組織的姓名/名稱、位元址和聯繫方式。
- 欄目6：** 選擇最能描述你所投訴之人或組織違反第3條規定之行為（含作為與不作為）的選項。如果你選擇「其他」選項，請在適當位置簡要說明你所投訴的違法行為。
- 欄目7：** 提供你所投訴違法行為的發生日期。如果你所投訴的行為具有連續性，請提供該行為最近發生的日期。
- 欄目8：** 如果被投訴行為（含作為與不作為）發生在某一具體的工作場所、專案或地點，請提供能使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確認該具體工作場所、專案或地點即為投訴客體的資訊。
- 欄目9：** 選擇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接收人（含個人及組織）、承包商、分包商收到或管理的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類型。
注： 只有所涉及的住房與城市發展資金是由被投訴的資金接收人（含個人及組織）、承包商或分包商管理的情況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才對投訴事項享有管轄權。
- 欄目10：** 提供你對被投訴個人或組織違法行為（含作為與不作為）的詳細說明。請提供充分、具體的資訊，以便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能夠明確瞭解被投訴的違法行為，並確定該行為是否違反了第3條規定的相關要求。
- 欄目11：** 請投訴人簽署姓名與當前日期。
注： 在本投訴檔簽署姓名和日期後，即表明你確認自己所做聲明與指控均真實、準確。如有不實，願意接受偽證處罰。在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接受投訴和開展調查之前，投訴人必須在投訴檔上簽署姓名和日期。

投訴文件接收機構：

請以傳真或信函方式將你的投訴發送至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設立的對你的投訴案件享有管轄權的住房公平與機會平等辦公室（FHEO），即你所在州或者被投訴違法行為發生地所在州的地區性住房公平與機會平等辦公室（FHEO）。詢問投訴案件進展情況，應當使用電話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直接向相應地區的住房公平與機會平等辦公室（FHEO）查詢。

<p>波士頓地區辦公室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新英格蘭辦事處 地址：10 Causeway Street, Suite 308 Boston, MA 02222 電話：(617) 994-8300 (800) 827-5005 傳真：(617) 565-7313Ⓣ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1@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康涅狄格州、緬因州、麻塞諸塞州、新罕布什爾州、羅德島州和佛蒙特州。</p>	<p>沃思堡地區辦公室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西南辦事處 地址：801 Cherry St., Unit 45, Suite 2500 Fort Worth, TX 76102 電話：(817) 978-5900 (888) 560-8913 傳真：(817) 978-5876Ⓣ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6@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阿肯色州、路易斯安那州、新墨西哥州、奧克拉荷馬州和德克薩斯州。</p>
<p>紐約地區辦公室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紐約和新澤西辦事處 地址：26 Federal Plaza New York, NY 10278 電話：(212) 264-1290 (800) 496-4294 傳真：(212) 264-9829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2@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新澤西州和紐約州</p>	<p>堪薩斯地區辦公室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大平原辦事處 地址：400 State Avenue Kansas City, KS 66101 電話：(913) 551-6958 (800) 743-5323 傳真：(913) 551-6856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7@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愛荷華州、堪薩斯州、密蘇里州和內布拉斯加州。</p>
<p>費城地區辦公室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大西洋中部辦事處 地址：100 Penn Square E, Ast, 12th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07 電話：(215) 861-7646 (888) 799-2085 傳真：(215) 656-3449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3@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特拉華州、哥倫比亞特區、馬里蘭州、賓夕法尼亞州、維吉尼亞州和西佛吉尼亞州。</p>	<p>丹佛地區辦公室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洛磯山辦事處 地址：1670 Broadway Denver, CO 80202 電話：(303) 672-5437 (800) 877-7353 傳真：(303) 672-5026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8@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科羅拉多州、蒙大拿州、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猶他州和懷俄明州。</p>

<p>亞特蘭大地區辦公室 美國東南辦事處 地址：40 Marietta Street Atlanta, GA 30303 地址：(404) 331-5140 (800) 440-8091 傳真：(404) 331-1021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4@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阿拉巴馬州、波多黎各、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肯塔基州、密西西比州、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田納西州和維爾京群島。</p>	<p>三藩市地區辦公室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地址：Pacific/Hawaii Office 600 Harrison Street Thi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7 電話：(415) 489-6536 (800) 347-3739 傳真：(415) 489-6560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9@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亞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亞州、關島、夏威夷州和內華達州</p>
<p>芝加哥地區辦公室 美國中西部辦事處 地址：77 W. Jackson Boulevard, Suite 2101 Chicago, IL 60604 電話：(312) 353-7776 (800) 765-9372 傳真：(312) 886-2837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5@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伊利諾斯州、印第安那州、密歇根州、明尼蘇達州、俄亥俄州和威斯康辛州。</p>	<p>西雅圖地區辦公室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西北/阿拉斯加辦事處 909 First Avenue Seattle, WA 98104 電話：(206) 220-5170 (800) 877-0246 傳真：(206) 220-5447 電子郵件：complaints_office_03@hud.gov</p> <p>*管轄以下各州的投訴案件：阿拉斯加州、愛達荷州、俄勒岡州和華盛頓州。</p>